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御華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葉御華於民國112年6月4日2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甲區幼獅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幼獅路與幼五路交岔路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幼五路往苗栗縣苑裡鎮方向續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此時適有林文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幼獅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直行而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林文松人、車倒地，受有左踝遠端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伴撕脫傷，幾近截肢、左小腿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左膝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膝髕骨骨折、頭部撕裂傷等傷害，並導致其左下肢主要機能產生難以恢復之重傷害。

二、案經林文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2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3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4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
05 告葉御華(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07 (本院卷第8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8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
09 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1 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被告雖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車而與告訴人林文
14 松所騎機車發生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15 之事實，但辯稱：本件車禍告訴人也有過失，且告訴人傷勢
16 尚未達重傷程度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在本案交岔路口與告
18 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為被告所自承，核與證人即
19 告訴人林文松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
2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41頁)、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偵卷第51、53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55至65頁)、路
23 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卷第67至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
24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偵卷第75頁)、車籍及駕籍查詢資料(偵
25 卷第77頁)可參，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左踝遠端脛骨
26 腓骨開放性骨折伴撕脫傷，幾近截肢、左小腿脛腓骨粉碎性
27 骨折、左膝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膝髕骨骨折、頭部撕裂
28 傷等傷害，並導致其左下肢主要機能產生難以恢復之重傷害
29 ，已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中國醫藥大學
30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7頁)、該院113年4月16日院醫
31 事字第1130004555號函(偵卷第101頁)為憑，以上事實堪認

01 為真正。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所受傷勢尚未達重傷程度云云，
02 然上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4月16日函文已明確記載
03 ；有關告訴人所患左踝病症，已致左下肢主要機能產生難以
04 恢復的傷害，符合刑法重傷害之程度等語，被告此項辯解自
05 無可採。

06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
08 客車行駛在道路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案發當
09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0 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足
11 使一般駕駛人察看周遭往來行車狀況無虞，並無不能注意之
12 情事，倘被告於進入本案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有讓直行車先
13 行，採取合於上開注意義務之舉措，即可迴避本案傷害結果
14 之發生，惟被告卻未讓告訴人騎乘直行之機車先行，貿然左
15 轉以致煞避不及，而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撞擊，造成告訴
16 人倒地受傷，應可認定。本件車禍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7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其鑑定意見為：「一、葉御華
18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
19 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林文松駕駛普通
20 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
21 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
22 案鑑定意見書可參(偵卷第97至98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
23 符，則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24 受有前述重傷害，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重傷害結
25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堪認定。被告雖辯稱本件車禍
26 告訴人也有過失云云，然查，依卷證資料所示，告訴人就本
27 件車禍之發生，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但並不影響
28 被告過失致人重傷刑事責任之成立，自不因告訴人之與有過
29 失而解免被告之罪責，被告此項辯解亦無足取。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被
02 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處理人員
03 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
04 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卷第47
05 頁)，應認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

07 (二)原審以被告過失致人重傷犯行明確，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08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疏未善盡前揭應注
09 意之義務，致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使告訴人
10 受有前述重傷害之傷勢，因賠償數額有差距，迄今尚未與告
11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過失程度及於原
12 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原審卷第
13 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判決對於被告
14 過失致人重傷之犯罪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有罪
15 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其科刑時審酌
16 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
17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屬
18 妥適。被告上訴意旨關於罪責部分之辯解均無可採，業據本
19 院說明如前。至於科刑部分，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告訴人要
20 求之損害賠償數額過高才導致本案和解不順利，實非被告未
21 積極處理和解所致，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6個
22 月以下有期徒刑云云；然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至今已1年9
23 個月，被告仍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賠償損失，原判決量
24 刑理由業經審酌係因雙方就賠償數額有差距，尚非被告惡意
25 拖延不為賠償，此部分量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子皆與原審相
26 同，於被告上訴後並無任何改變，自宜維持原審所為量刑，
27 本院認無從撤銷改判較輕之刑。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2 法官 簡婉倫
03 法官 黃小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淑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